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勘察
（招标编号：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5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项目位于启动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水利工程、灌溉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及外电接入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小品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项目投资类型：政府投资项目。

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最终以实际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____不采用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 3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____不采用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 2 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

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____采用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___元的投标人____不采用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____不采用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

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②项修改为本条)；

u.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L 项修改为本条)；

x.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第⑤项修改为本条)；

y.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p 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第 r 项修改为本条)；

A.以上 t、u、v、w、x、y、z 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t、u、v、w、x、y、z 条要求为准。

B.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

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7)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X 月 X 日 23:00:00 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8:59:00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X 月 X 日 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成功后, 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 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实行暗标, 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 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 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 进入直播参与开标, 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 网页观看即可)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 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 IE 浏览器, 打开设置, 在 Internet 选项中, 添加信任站点: <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 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四街 71 号

联系人：石经理

电 话：0312-5675068

电子邮件：___/___

传真（如有）：___/___

网址（如有）：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

项目负责人：陈龙、李贺、刘冬雪、王宣程、王徽

项目负责人电话：18233562721、16633365097、16633365098

电子邮件：becczbb@sina.com

传真（如有）：___/___

网址（如有）：_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

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docx（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7.8.5014.394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18233562721

电子信箱：becczbb@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

yshhjyyjd@163.com。

(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8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允许依法分包，但需投标人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同意。</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u> 年 <u>X</u> 月 <u>X</u> 日 <u>17</u> 时 <u>00</u> 分 <u>00</u> 秒前 其他要求： <u>（1）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p>金额报价</p> <p>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p> <p>建议保留两位小数。</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有，最高限价：最终以实际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p> <p>（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支票 ☐电子保函</p> <p>☐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u>/</u></p> <p>其他要求：<u>/</u></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p>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u>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u></p> <p>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u>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u></p> <p><u>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承担的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服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或委托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等）。</u></p> <p><u>注：1）上述合同无法完整体现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u></p> <p><u>2）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 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u>（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u>
3.5.3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其他主要人员		<u> / </u>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 / </u>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 无 </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无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表4 投标人信誉情况”附任何证明材料。</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采用</p> <p>☒采用</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___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__见招标公告__ 开标地点：__见招标公告__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对其所填报的企业业绩信息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u></p> <p><u>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p> <p>☐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电话：0312-5620123</p> <p>邮箱：yshhjjjyjd@163.com</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有权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5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均退还完毕后缴纳（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费用标准如下：</p> <p>（1）中标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0%；</p> <p>（3）中标金额 1 亿元（含）～5 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p> <p>（4）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30%，且不得高于 100 万元。</p> <p>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投标函中“投标报价”。</p> <p>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p>
10.7		<p>“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五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含）。</p> <p>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
10.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 不得因任何理由, 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若为联合体投标,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投标人”处填写全部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10.10		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如投标人若中标, 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
10.11		投标函中,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报出的报价价格总和。
10.12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 请在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p> <p>(二) 其他附件(如图纸等)的下载也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下载。</p> <p>(三) 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四) 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根据范本要求, 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 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 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 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答疑文件</p> <p>(一)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p> <p>(二) 澄清答疑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 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 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 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p> <p>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递交保证金	<p>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五、制作投标文件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如招标文件未规定，请联系代理询问其制作招标文件时使用的版本号。</p> <p>（二）如该项目有答疑文件，请投标人务必将答疑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三）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六、递交投标文件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p>
	七、开标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有专家对投标文件发起的澄清，如有需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专家发送澄清会对该项目在交易平台填写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提醒。</p> <p>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3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4		<p>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p>（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p> <p>要求：</p> <p>（1）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上述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10.15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p> <p>（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陈龙</p> <p>联系电话：18233562721</p> <p>电子信箱：becczbb@sina.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3 室</p> <p>（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p> <p>（5）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查实被质疑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p>
10.16		<p>如本项目涉及退付投标保证金事宜，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按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7	重 要 警 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8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9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 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

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

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限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 第 3 (4)、(5) 款 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评审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文件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清单	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联合体投标（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三：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2%”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p> <p>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包含分项报价）×92%”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提供的澄清回复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其他： （1）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0 个

			<p>最高和 0 个最低，其余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5 时，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其余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注：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家数/10，向上取整）。</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上述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投标报价分值设定：F=20，E1=0.2，E2=0.1</p>
2.2.4(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p>投标人每承担过 1 个工程勘察业绩得 30 分，最高得 30 分。</p> <p>备注：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4(2)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勘察测量方案(12 分)	<p>根据相关勘察及设计规范，从勘察测量方案的详细性、可行性等角度进行评审：</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0（不含）-12.0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0（不含）-8.0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4.0 分。</p>
		进度、质量、安全、 保密等保证措施 (12 分)	<p>对进度、质量、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完善相比较：</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0（不含）-12.0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0（不含）-8.0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4.0 分。</p>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2 分)	<p>机构设置是否完善，岗位职责是否清晰相比较：</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0（不含）-12.0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0（不含）-8.0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4.0 分。</p>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 建议（12 分）	<p>针对投标人提出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相对比较：</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8.0（不含）-12.0 分；</p> <p>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4.0（不含）-8.0 分；</p> <p>欠合理，可行性一般，0-4.0 分。</p>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2 分）	<p>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0（不含）-2.0 分；投标人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欠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0-1.0（含）分。</p>
2.2.4(3)	投标报价	分值设定	F=20，E1=0.2，E2=0.1

	评分标准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 3.3.2 条款： <u>“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评定分离）
<p>一、“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二、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三、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商务、技术总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四、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五、当通过初步评审或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报价竞争性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 3 家。</p> <p>六、1.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p> <p>2.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1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p>			

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2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在其他响应性评审因素中增加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评审内容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4.本章节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例：19.60。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请投标人作必要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修改为：投标人技术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九、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且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92%”的投标人数量等于 0 时，则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等于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6)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

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

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 勘察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勘察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面积约 212.8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110.72 万平方米（已建 96.6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14.08 万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33 万平方米（已建 11.1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4.16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公园配套设施占地约 1.75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1.53 万平方米，包含 9 处公园管理用房、5 处游客服务用房、1 处联防控制室、7 处独立卫生间等）。主要涉及交通路网贯通、配套服务补全、夜游体系打造、景观风貌提质等，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完成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勘察工作大纲编写、初勘、详勘、补勘、地形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基坑监测、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正射影像、三维倾斜摄影、现场巡查、施工配合等全部勘察及测绘工作，具

体以勘察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2. 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以勘察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3. 工作量：具体工作量以勘察任务书为准。项目计量计价及结算时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签认的已实施工程量确认单为准，除上位规划变化、建设内容变化等客观因素外，原则上不得超勘察任务书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报告（具体时限以勘察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期限以实际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2. 签约合同价（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税率为 %。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要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雄安新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7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

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

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

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

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

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

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具体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和驻场人员要求可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用的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 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

改或者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 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

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4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遵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等雄安新区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有关规定。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

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勘察人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制作的 dwg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除 7.2 条约定的由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的情形）；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1) 勘察人违约；

(2) 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

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

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未按照环保标准进行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
- (6)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勘察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 1.1.2.5 项修改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本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即为招标文件中的勘察负责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国家、河北省颁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行业标准，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甲方发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或合同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如相关文件标准更新，应按照更新后的标准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勘察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签订本合同前，勘察人已知悉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附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如无法根据合同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以经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澄清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报告。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份数：至少【10】份，具体以发

包人要求为准。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勘察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30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内容：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材料。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份数：1份。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的期限：勘察工作开始前。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雄安片区容东片区春明四街 71 号 B6 办公楼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勘察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7.3 项：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上述的通信地址或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不得转让，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勘察人还应予以补足（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1）除署名权外项目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方案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发包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发包人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布、发布或作其它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2）方案中的所有内容均由勘察人原创，不得

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勘察人应对按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图纸、资料及文字或图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索赔负责，并保证发包人不受追诉、追索，保护发包人权益不受损害。（3）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复制、展览、印刷、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等。（4）发包人须将特许权授予勘察人，以供其使用、修改方案中的有关内容。上述特许权是不可撤销的且仅限于本项目授权。（5）勘察人对工作成果的使用：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将其作为市场宣传、学术交流、文章发表及参加相关奖项评选等方面。

1.12 发包人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1.12.1 项修改为：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通知勘察人。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项修改为：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因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合同费用不予增加。由于勘察人存在错误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由勘察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 1.12.3 项：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时，应由勘察人自行搜集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3.1.2 条、3.1.3 条删除，不再适用。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否☐是，则监理人信息如下：

监理人名称： /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 3.3.3 项修改为：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

3.3.4 勘察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 处取得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 3.3.5 项修改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期限予以相应延长，合同费用不予增加。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书面提出事项之日起 14 天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

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4.1.6 项修改为：

4.1.6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施工配合阶段，勘察人应按工程地质勘察、测量等工程范围内包含所有专业类别，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勘察报告。

（2）若发包人对勘察服务方案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勘察服务方案的，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服务方案。

（3）若本次项目勘察范围与最终批复的规划不符时，应对本项目勘察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服务方案，费用据实调整。

（4）勘察人应严格遵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及《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管理细则》，若违反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勘察费。

（5）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勘察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相关成本工作；勘察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4.2 履约担保

勘察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文件。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发包人与勘察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期限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勘察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在本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勘察人未能在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办理完保函延期手续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向保函开立行索赔并划扣履约保函的全额担保金额。

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3 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的承担：由勘察人承担。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有关勘察文件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4.5.5~4.5.7 项

4.5.5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若因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予以追偿；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勘察人应在收到书面

更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更换，勘察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须无偿提供已完成的勘察成果。

4.5.7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脱离本项目且必须常驻雄安新区并接受发包人检查，勘察人应切实保证其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素质和到岗（位）情况。

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咨询和与本合同履行工作相关的指示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脱离现场的，扣除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除按以上违约责任进行违约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采用扣减信用评分、扣除违约金等措施处理勘察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行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勘察负责人及发包人要求或合同附件中列明的其他勘察人员（各专业负责人），以及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其他人员。

4.6.5 各专业负责人的管理要求：____/____。

其他要求勘察单位应明确专人专项管理勘察工作，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岗位作业人员名单。更换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要求需严格按照《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

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包括：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勘察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本项目总面积约 212.8 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110.72 万平方米（已建 96.6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14.08 万平方米），园路及铺装面积约 15.33 万平方米（已建 11.1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4.16 万平方米），水体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公园配套设施占地约 1.75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 1.53 万平方米，包含 9 处公园管理用房、5 处游客服务用房、1 处联防控制室、7 处独立卫生间等）。主要涉及交通路网贯通、配套服务补全、夜游体系打造、景观风貌提质等，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5.3.3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工程所需的勘察工作大纲编写、初勘、详勘、补勘、地形测量、测绘、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基坑监测、工程室内试验、编制地质勘测报告、正射影像、三维倾斜摄影、现场巡查、施工配合等。（具体以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5.4 勘察作业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5.4.1 测绘（1）修改为：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

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5.4.2 勘探

(1)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材料的时限要求：开始勘察前。

通用合同条款 5.4.4 增加如下内容：

(3)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勘察负责人授权许可。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向发包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服务日期前报送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勘察人的安全措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勘察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5.7.6 项修改为：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4 勘察人应使用符合《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柴油车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并粘贴绿色环保标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排气

烟度限值Ⅲ类要求，并实现检测、挂牌、贴标、定位。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勘察人使用的车辆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勘察人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3 勘察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满足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勘察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应具备的条件：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服务期限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通用合同条款 6.1.2 项修改为：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 （1）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4）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5）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6）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7)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具体包括：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勘察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勘察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勘察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通用合同条款 6.3.2 项修改为：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勘察人逾期提交勘察文件等工作成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勘察人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以外，勘察人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需要提供每周 7×24 小时配合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勘察人未按发包人提出合理工作时间内执行的，视违约后果而定，逾期按 2000-2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勘察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 。

通用合同条款第 6.5 款修改为：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费用不予增加。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盖章版文件为准。

勘察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 / 。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勘察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勘察费不因勘察任务提前完成而增加或减少。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奖励：无。

7. 暂停勘察

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但费用不予增加；无论任何情况下，勘察人均不得暂停勘察。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除 7.2 条约定的由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的情形）；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

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勘察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其他文件：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报告等。

审查明细内容：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审查费用分担：若组织相关专家审查，发生的会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会议组织费等）已含在勘察人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2.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9.2.1 项修改为：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

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通用合同条款 9.2.3 项修改为：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责任险：☐否 ☒是，其他约定：___/___。

10.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0.1.3 项

10.1.3 施工单位进场之前，勘察人应至少两周一次对项目现场进行复测跟进，确保土方等现场与设计保持一致。施工进场后，勘察人配合开展控制点交桩、原始地貌复测、隐蔽工程验收及现场补勘。

通用合同条款 10.2.2 款修改为：

10.2.2 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勘察人自行提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10.2.5 项修改为：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

由于（1）、（2）、（3）、（4）项导致勘察服务期延长的，勘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生第（1）项情况的，费用据实调整；发生（2）、（3）、（4）项情况的，费用不予增加。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1.1.3~11.1.4 项：

11.1.3 由于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控详规及专项规划）发生变化或发包人对勘察方案提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变化、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导致需调整勘察方案的，勘察人应相应调整勘察方案，费用据实调整。

11.1.4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具体通知的勘察范围开展工作。若届时某部分工程项目不由发包人实施，则发包人有权取消该部分工程的勘察工作。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

调整方式：固定单价不调整。

风险范围划分：

勘察人承担的风险范围：

（1）勘察人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可能导致的施工降效、成本增加、用工、材料价格波

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由于工期局部调整，需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程进度，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由于政府或勘察人做的局部调整，工期不做延迟，由此而增加的赶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1.2 合同价款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勘察费用清单数量为暂估量。建筑区域勘察工作面积按最终设计施工图建筑物或构筑物底层外墙外边线（有地下室的按地下室外墙外边线，无地下室的按首层建筑外墙外边线）所包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景观区域勘察面积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面积为准。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专用合同条款第 5.3.3 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 12.1.4 修改为：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与勘察工作相关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专家咨询或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额度：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方式：____/____。

预付款抵扣方式：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格式

自拟，【5】份。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逾期支付勘察费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发送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仍未回复勘察人或仍未支付的，发包人应以逾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300BP】的标准，自收到勘察人书面通知后第 29 日起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未按时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勘察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催告。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2.3.4 中期支付补充条款：

勘察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

财政投资项目由发包人履行集中建设管理职责，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130000MB1036582P

地址：河北省容城县奥威东路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电话：0312-5620926

开户行：中国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101541646269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2.3.5~12.3.9 项：

12.3.5 各阶段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在勘察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该项目计量计价金额的 50%。

2.施工招标完成，提供全套政府部门审定施工图后，在勘察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该工程计量计价金额的 70%。

3.本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后，在勘察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工程剩余全部勘察服务费。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如有），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审计确认的金额，勘察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返还发包人超付部分；

4.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勘察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2.3.6 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12.3.7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财政投资项目须以财政资金已到位为支付前提）。

12.3.8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勘察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审核付款依据及发票通过后据以办理

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12.3.9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

（1）勘察人开展工作前应向发包人报批《勘察测量需求量表》（格式参考合同清单），工作完成后报批《勘察测量完成量表》（格式参考合同清单），结算费用按需求量与实际完成量较小值计算。

（2）竣工验收合格并在施工结算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一式九份，同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费用结算申请或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拒绝付款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2.4.2 项不适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但属勘察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勘察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4 双方约定处理方式：新增：勘察人不得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其他疫情原因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如存在较严格的违约责任按较严重的违约责任执行）：

（6）勘察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勘察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驻场人员或其他人员按不低于 2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阶段，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专业配置驻场代表的，承包人按照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在不定期抽查人员履约时，专业要求或人数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情况下，按照不低于 3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约谈勘察人主要领导。

③勘察人应按期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文件等），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④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周会、报告会等需勘察人参加的工作会议，按缺席人数，按照每人每次以 3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三次及以上视为勘察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可纳入履约考评。

⑤勘察人应按期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文件质量应符合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标准（如有），未通过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

门的审核的文件，勘察人应按照修改意见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正成果文件，修正后仍未通过审查或延期递交修正文件的，勘察人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A 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情况 5 万元/次
- B 延期递交修正文件的情况 1000 元/日
- C 修正的文件未通过审核的情况 10 万元/次

⑥发包人有权无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勘察人应在三天内将拟更换人员相关资质及业绩资料发送发包人审批，经批复后三天内到岗。延期未到者，勘察人以每人每日以 3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驻场期间，勘察人驻场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管理，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勘察人须按照 3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若违反发包方提供的技术指南、标准化文件等相关文件，勘察人须按照 3000 元/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⑨勘察人违反《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加强变更相关责任主体管理的通知》《关于发布勘察设计单位红黄黑榜及认定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勘察人按照相应通知规定承担责任。

⑩因勘察人勘察不到位的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工程变更的，勘察人须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勘察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勘察、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等）。

通用合同条款 14.1.2 项修改为：

14.1.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扣除勘察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4.1.3 项-14.1.7 项

14.1.3 除另有约定外，勘察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且经发包人催告更正仍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每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 3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1.4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4)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乙方存在现行有效的被执行案件，且被执行金额超过本合同一年期合同额，经甲方提醒后 30 日内未消除的；

(5) 因自身经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纠纷、核心资产被查封冻结、被强制执行、营业执照被吊销/注销、破产清算等），导致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等向甲方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要求甲方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如冻结甲方应付乙方款项、划转合同款项、限制乙方履约权利等），且该情形自甲方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消除的。

- (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约部分的款项，赔偿甲方因成为协助执行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项目衔接费用、替代供应商溢价成本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含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资料交接等善后事宜，

若逾期未配合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需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14.1.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勘察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勘察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勘察人另行支付），结算时不予退还，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14.1.6 勘察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费用。

14.1.7 其他违约情形，依据《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细则（2024年修订版）》违约处罚中相关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5）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 。

通用合同条款 14.2.2 项修改为：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书面催告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但无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停止勘察工作。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雄安分会提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16 补充条款

阶段审查扣减

勘察人应对项目要求的提交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和质量有充分的理解、预判和谋划，对相应审批工作流程的审核时间、相应勘察人员配置及相应能力，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关费用均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主要控制性成果文件的完成时间：见勘察任务书勘察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如本项目后续因新区相关政策调整、变更，而引起的项目变更，系无法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勘察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缔约过失责任或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录 1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

附录 2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无

附录 3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illegible]

附录 4

勘察人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 5 勘察费用清单

附件 6 发包人要求（勘察任务书）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与（填写勘察人名称）（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签订的____（合同名称），____（填写开立行名称）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金额____（填写比例）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大写：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有授权，须附上授权文件）并加盖受益人公章，无须提供受益人声明及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 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 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

并送达我行，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服务期限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在本保函到期前【60】日内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第 30 日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重新提出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甲 方（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勘察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合作过程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合作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5068）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作项目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主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期满终止时止。

5.3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9：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基于双方合作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 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1 建设范围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项目位于启动区内部，北接雄安街，南临雄安湾和南河枢纽，总面积约 3192 亩（212.8 公顷）。预估勘察费采购额度约 265 万元。

1.2 建设内容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水利工程、灌溉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桥梁工程、电气及外电接入工程、给排水工程、城市小品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1.3 现状条件

雄安新区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现有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通畅、生态环境优良、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现有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

雄安新区境地处中纬度地带，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1.7℃，最高月（月）平均气温 26℃，最低月（1 月）平均气温-4.9℃；年日照 2685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551.5

毫米，6至9月份占80%。无霜期185天左右。

雄安新区位于太行山东麓、冀中平原中部、南拒马河下游南岸，在大清河水系冲积扇上，属太行山麓平原向冲积平原的过渡带。全境西北较高，东南略低，海拔标高7-19米，自然纵坡千分之一左右，为缓倾平原，土层深厚，地形开阔，植被覆盖率很低，境内有多处古河道。

第二部分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

完成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

2.2 服务标准要求

- （1）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报建工作；
- （2）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
- （3）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4）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样板确认工作；
- （5）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整个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
- （6）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 （7）承包人应组织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咨询，对技术咨询质量和进度负责，最终提交的成果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如有）且发包人确认。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出具勘察报告等全部勘察工作。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上述服务期限为计划的服务期限，最终服务期限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项目实际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细化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勘察测量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市政勘察行业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 （2）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察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3.2 相关规范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50585-2010）；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3 勘察测量要求

（1）测绘

1）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测绘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4）在完成项目现场测绘工作至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前，每两周巡视一次项目现场，如有土方丢失、其他项目实施等造成场地现状发生较大变动情况，需及时向项目建管部书面报告。

5) 在项目施工招标前, 承包人需再一次地形复核, 对项目现场变化情况形成报告并调整相应地勘成果, 以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 勘察基本要求

1)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 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 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 在钻探进行中, 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 或更改钻孔深度,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 承包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 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 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构筑物及文物损坏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 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清项目用地中设计要求深度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作特性, 提供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指标,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地下有无不良地质现象，确定其成因、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做出判断，并提出整治所需的基本设计资料和方案提议；

3) 查清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变化幅度、地下水化学类型、地下水对混凝土及混凝土结构中钢筋的腐蚀性，提供浅层地基土的渗透性；

4) 查明场地内埋藏的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 进行天然地基、桩基条件评价。查明并提供浅层土的承载力特征值，桩基持力层的选择与工程地质条件评价，提供桩基设计有关的技术参数，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估算，桩基础沉降及抗拔桩计算等，满足设计要求。提供地基方案的技术、施工、经济等的优化方案；

7) 提供基坑支护方案所需的技术参数及基坑开挖的降水排水方案，并对周边建筑物地下基础设施的影响加以论证并提出防护措施方案。

(4) 取样

1) 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

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 试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承包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

3.4 勘察文件要求

(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测绘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测绘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5 勘察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地质勘察报告至少 10 套、测量成果至少 10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word 格式、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

(2)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3 图纸、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刻录光盘、存储 U 盘，文本提供 Word 格式，图纸提供.dwg 格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 成果文件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相关要求：

A.详细查明场地地貌特征、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构造特征等。详细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B.详细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岩土（软土、填土（石）等）和不良地质(砂土液化、明（暗）浜等)的分布和特征，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填石的密实程度、厚度，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应重点描述。在此基础上，分析评价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工程特征及其对工程的危害性，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C.详细查明地下水的类型、补给来源、涌水量、渗透性、腐蚀性等，并做出评价。查明沿线地表水（包括暗沟等）的勘察时

水位、水质等水文地质条件。

D.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并应计算液化指数、折减系数。

E.针对建筑物性形式及荷载要求，分析评价采用各类基础形式的可能性，并评价因土质条件引起的岩土工程施工风险。

2) 测绘相关要求:

A.采用的基准系统:

平面坐标系采用：雄安新区城市坐标系，高斯正形投影，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椭球参数相同，投影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的参考椭球面，以东经 116°作为中央子午线。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B.测绘需求:

地形图测绘：1: 500

GPS 控制点个数：8 个

正射影像图精度要求及次数：10cm 10 次

导线测量等级及长度：无

水准测量等级及长度：四等 40km

管线探测复杂程度及长度：复杂程度中等，长度以设计方案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 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责任分工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责任分工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责任分工为：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空置此页即可）

五、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投资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技术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4）。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项内容。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启动区中苑生态设施工程（二期）勘察 的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任何一种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人员业绩资料真实、准确，且所有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如项目已竣工）、合同原件、合同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

招标文件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我方完全满足，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详细名单及证件等资料，否则视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我方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我方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满足工程需求的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若在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填报的机械、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我方将立即增加相应机械、仪器设备，增加所有机械、仪器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我方投标报价中。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对招标文件参考资料中所载的涉及相关规划、设计方案等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其他证明材料